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(崇)征地补告〔2024〕第2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沪崇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8号)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鸿田村灯塔八组，鸿田村灯塔七组，鸿田村灯塔十三组，鸿田村灯塔十四组，鸿田村灯塔一组(村组队)；拟征收农用地1683.09平方米、建设用地0.0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.00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1683.09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，标准126.15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(单位：平方米，元)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(非共同举办企业)	其他	小计
1	鸿田村灯塔八组	125.24	15799.03	619.93	0	0	0	16418.96
2	鸿田村灯塔七组	336.12	42401.54	1663.8	0	0	0	44065.34
3	鸿田村灯塔十三组	471.84	59522.62	2335.6	0	0	0	61858.22
4	鸿田村灯塔十四组	375.31	47345.36	1857.79	0	0	0	49203.15
5	鸿田村灯塔一组	374.58	47253.27	1854.17	0	0	0	49107.44
	合计	1683.09	212321.82	8331.29	0	0	0	220653.11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(共同举办企业)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24年07月01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(土地管理部门)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施东威

联系电话：59406350

联系地址：陈家镇人民政府南侧

监督电话：59626456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05月31日